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7万股调整为239,439.47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义务。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内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7万股调整为239,439.47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9,439.47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545.77万股的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0票。

（六）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首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首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首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时，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首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